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任一时点使用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2.4.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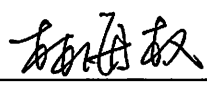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4.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4.29